

# 關於反同性戀恐懼教育的 謬論與事實

有時人會在沒有確切認識的情況下對學校所教授的東西作出假定。誤解導致情緒化的反應，包括憤怒、焦慮及恐懼。以下是一些事實，可幫助您更清楚了解學校怎樣運作。

**謬論#1：**在學校裏教授有關同性戀是對這種生活方式寬容。

**事實#1：**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及變性(合稱 LGBT)的人，生活一如其他人，並沒有一種明顯的 LGBT「生活方式」。教師很多時教授陌生的課題，以幫助學生養成尊重別人的態度，及承認他們對社會的貢獻。教師的工作是給予學生準確、與年齡相稱的資訊。

**謬論#2：**在學校裏教授有關同性戀牽涉到談及同性性行為。

**事實#2：**反同性戀恐懼教育可以用多種方式進行，大部分都完全沒有涉及討論性慾或性行為，唯一例外的可能是在個人安排(Personal Planning)的衛生部分或健康與就業教育(Health & Career Education)的課堂上。除此之外，教師可能談及歷史上的 LGBT 榜樣，或讀出有關同性家庭的故事。他們也可能討論 LGBT 受到的壓力，及把重點放在停止學校裏的同性戀恐懼辱罵。這些只不過是與年齡相稱的反同性戀恐懼教育的幾個例子。

**謬論#3：**LGBT 教師引入 LGBT 課題，是對公立學校懷有同性戀方面的居心。

**事實#3：**教師和校長有法定責任，就校內一切類型的騷擾及歧視作出應對。所有學生都有權在安全的環境裏上學 - 以及期望見到他們的生活在課程及課堂活動裏得到正面反映。就好像反種族歧視及多元文化教育已獲教育工作者認定為有價值的課題，教育工作者也愈來愈清楚意識到，反同性戀恐懼是必須處理的。您不一定要是有色人種才會關注種族歧視；同樣，您也不一定要是 LGBT 才會對抗在學校及整體社會裏的同性戀恐懼。

**謬論#4：中學裏的同性戀-異性戀聯會(GSAs)是吸收學生並鼓勵他們嘗試男同性戀或女同性戀的方法。**

**事實#4：**沒有人單純因為在學校、從朋友那裏或透過他們的社交圈子聽聞過 LGBT 這個問題，就突然決定成為 LGBT。某人之所以有那種性取向或性別身分，原因不明，無論那個人是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或變性的。性取向及性別身分是複雜的特徵，不同文化及在歷史上不同時代有不同的理解。GSAs 幫助所有學生共聚安全的地方，談論對他們重要的議題。GSAs 幫助所有學生互相學習，及使到他們的學校安全和更受學生、職員及家人歡迎。任何人都可能成為惡意中傷的目標，不分性取向或性別身分。

**謬論#5：學生如果在學校裏聽聞 LGBT，就會變得更為性活躍及/或性濫交。**

**事實#5：**不管喜歡還是不喜歡，有些青少年就是性活躍。有關身體方面他們所作的決定，與 LGBT 問題或反同性戀恐懼教育沒有什麼關連。然而，缺乏關於安全性行為的資訊，可能為年輕人帶來顯著及有時是悲劇性的後果。學生接觸不到與年齡相稱、準確的資訊，性濫交及不安全的性行為很多時會發生。

**謬論#6：LGBT 問題並非課程其中一部分，有些學校只不過是憑空捏造。**

**事實#6：**硬性規定的課程是由教育廳制訂的。健康與就業教育及個人安排包括論及性取向、歧視、以及性健康。社會科包括有關家庭、加拿大社會、以及人權的課程。此外，公立學校是無宗教色彩的，並且有責任包容它們所服務的多元化社群 - 包括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及變性的人。

反同性戀恐懼教育是...

- 包容學校群體的所有成員
- 尊重差異及包容多元化
- 尊重《卑詩人權法》(BC Human Rights Act)及《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
- 注意到在我們的學校系統裏騷擾及歧視是存在的
- 注意到在某些問題上沉默可能是一種歧視
- 對於人人都可以有一個更好的學校環境抱樂觀態度

反同性戀恐懼教育看來是...

- 在學校裏，學校群體所有成員都能得到接受，及在自己的生活方面對人坦誠，而無恐懼或羞愧。
- 在課堂裏，確認及尊重多元化的家庭模式。
- 在課堂裏，整個課程確認及正面反映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及變性的人的生活。
- 在學校裏，學生及教育工作者大膽地發言反對不公義、不公平。
- 在學校裏，年輕人可主導對他們重要的問題。
- 在學校區裏，有專門知識支援學校在這方面的工作。